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记者黄小希 陈菲）今年9月30日，我国将迎来首个烈士纪念日。民政部党组成员、优抚安置局局长邹铭31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民政部从2005年开始相关研究论证工作，烈士纪念日的设立可谓“十年磨一剑”。

设立烈士纪念日是社会各界的呼声

记者：烈士纪念日的设立经过了怎样的研究论证过程？

邹铭：近年来，社会各界人士、专家学者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出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建议，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也多次呼吁设立烈士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2008年人民网等新闻媒体就“设立烈士纪念日”的问题征求网民意见，获得广泛支持。设立烈士纪念日，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呼声。同时，世界上许多国家设有专门纪念烈士的节日，比如美国、俄罗斯、英国、加拿大、韩国、孟加拉国、缅甸等。

为此，民政部自2005年起多次召开由中宣部、文化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及中国民俗学会等部门和部分民俗专家参加的研讨会，并会同国务院法制办先后4次征求16个相关部门和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意见。各地各部门和专家学者均赞同设立烈士纪念日。

2013年4月4日，经中央同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研究设立烈士纪念日”。2013年4月21日，民政部向国务院呈报了《关于设立烈士纪念日的请示》。今年

8月23日，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决定（草案）的议案》。8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决定。

国家将对各地纪念活动作出专门安排部署

记者：烈士纪念日将会有哪些安排？
邹铭：烈士纪念日设立后，国家将举行纪念烈士活动。同时，国家对各地开展烈士纪念活动也将作出专门安排部署。当然，对烈士的纪念褒扬并不意味着局限在纪念日这一天，还应体现在社会生活和工作的方方面面。

近代以来约有2000万名烈士

记者：我国有多少烈士？
邹铭：据不完全统计，约有2000万名烈士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英勇牺牲。由于战争年代条件有限，许多先烈没有留下姓名。目前，全国有名可考、并收入各级《烈士英名录》的仅有193万余人。近几年，每年新评定的烈士数量在300人左右。

我国国内现有烈士墓98.9万余座，烈士纪念馆、碑亭、塔祠、塑像、骨灰堂等纪念设施2.9万余处。在全球22个国家和地区，我国还有170多处烈士纪念设施。

特别关注

“十年磨一剑”——民政部负责人谈设立烈士纪念日

与烈士褒扬有关的几个数字

新闻链接

每年一亿多人次瞻仰烈士陵园
据不完全统计，每年有一亿多人次到烈士陵园参观瞻仰，表达对先烈的缅怀之情。近几年，通过网络平台祭扫烈士、寄托哀思的网民人数不断增加。同时，很多烈士的英雄事迹在文学作品、广播电视中传颂，烈士精神彰显出巨大的凝聚力和感召力。

2部条例·2份中央文件·3部民政部令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烈士褒扬工作，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政策法规框架体系，其中包括2部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份中央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3部民政部令：《烈士安葬办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公祭办法》。

23次提高烈属定期抚恤金标准
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家23次提高烈属定期抚恤金标准。目前，全国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属有20余万



小朋友在老师的带领下在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参观。(新华社资料照片)

人，其中，城镇烈属定期抚恤金标准为每年13860元；农村烈属定期抚恤金标准为每年7970元。

从2011年7月1日起，国家给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此外，我国对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等也进行了相关规定。烈士遗属还享受医疗优惠、住房优先优惠以及就业、入学入托等优待政策。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新预算法如何捍卫超20万亿元国家财政

8月31日，历经四次审议后几乎“焕然一新”的预算法修正案草案终获通过。这部有“经济宪法”、“准宪法”之称的法律实现了20年来的首次大修。

专家称，这场预算制度改革，对于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内的全口径财政收入已超20万亿元的中国来说，意义重大，是一个新的起点，将开启我国迈向现代财政制度的“新时代”。

解决地方债务风险之困：分清责任纳入预算管理

一边是地方卖地收入锐减，一边是地方债进入偿债高峰，双重压力之下如何防控地方债务风险成为预算法修改的一大焦点。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8月31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把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单独作为一个部分，凸显了这个问题的的重要性。重点是解决三个层面的问题。”

他说，第一，建立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债融资机制，赋予地方政府以适度的举债权，解决怎么借的问题。第二，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分类管理和规模控制，让地方政府的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接受地方人大监督，还要接受上级行政和上级立法机关的监督，解决怎么管的问题。第三，理清政府和企业的责任，解决怎么还的问题。

据了解，旧预算法关于地方各级

预算不列赤字的规定给地方政府发债设立了闸门，却没挡住地方政府变相举债的脚步。过去几年，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迅速上升。

新预算法在部分“开闸”地方发债的同时，对地方政府发债做出了诸多具体规定，以严格防范债务风险的扩张。比如限定了举债主体、方式和规模，明确举债的用途应当是“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并要求对本级政府举借债务的情况作出说明。

楼继伟说：“公开是最好的阳光。因为有些专项转移支付，目标重复，效果不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要求中专门提出，要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当然这是“动奶酪”的事情。通过公开预算，大家评一评，这是一个办法，能够减少一些专项转移支付，有利于合并同类项。”

解决“拍脑袋”定预算改预算之困：新法规定违规调预算将被追责

“新预算法的出台将对‘拍脑袋工程’起到一定制约作用。”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说，从立法宗旨看，预算法以前是一部“帮助政府管钱袋子”的法律，现在则是一部“规范政府钱袋子”的法律。“也就是说，政府从管理主体，变为被监督对象，人民监督政府花钱。”

“拍脑袋”编预算、上项目带来的损失和浪费十分可怕。如皖南一旅游城市，耗资300多万元建设的大桥在即将竣工之际却遭拆除；北方一些严重缺水地区，却不遗余力营造城市水景，开展

“逆生态”的政绩工程……

新预算法增加了有关“预算调整”的规定，其中第67条限定了执行中允许调整预算的四种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第70条则明确规定，除69条规定的程序，“各级政府不得作出预算调整的决定。”

约束预算，还需要严肃追责。第92条明确，“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第94条则更加严格，违反本法规定“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专家指出，近两年，“三公经费”管不了，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很多不应有的开支被列入预算，发生了其他开支明显增加的情况。这说明，预算编制不科学，就无法从源头卡住花钱漏洞，后面的监管再详细也是徒劳。

解决“看不懂”预算之困：新法规定不公开不说明将被追责

记者亲历预算法修改的二审、三审和四审，如何解决公众“看不懂”预算问题一直是历次修改的讨论热点。

从现行法“只字未提”预算公开，到二审稿将向社会公开预算、预算调整、决算写入总则，再到三审、四审将预算公开的时效、内容等条款补充入法，并强调要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和政府

采购情况，预算法修改一步步完善，充分保证公众的知情权。

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华国庆既是一名关注预算法制的学者，也曾经当选过地方人大代表。他说，虽然有着这样的双重角色，但他对财政预算同样存在看不懂、看不明白的问题。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蒋洪认为，除了加大人大代表和公众的专业知识水平，公开的信息更细化才是解决看不懂问题的根本。

从要求政府对“本级政府举借债务的情况”以及一些重要信息和事项作出说明，到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基本支出“可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制到款”，修改后的预算法又往前迈进一步。“现行按功能分类公开，公众只能了解钱是用到了教育方面，还是科技方面；按经济分类公开，公众就能直观看到政府支出中，多少钱用于发工资、多少钱用于购公车，更容易判断钱花得是否合理。”蒋洪说。

专家建议，预算公开搞了很多年，落实起来仍有难度。新预算法强调，未按规定公开或作出说明，将被追究行政责任。下一步，如何贯彻落实至关重要。如三公经费，应把数字算清楚，接待了多少批人次、人均消费多少钱，其中吃饭多少、住宿多少、烟酒多少等，给百姓一本“明白账”，这样的监督才更有力更有效。

解决“乱花钱不问效果”之困：新法贯穿“绩效”理念

如何用最少的钱办好最多的事，是

百姓对于公共资金花费方面最关心的问题之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只花钱不问效、一本“糊涂账”的事情时有发生：农家书屋建起来了，可一年也没几个人来看；每村投入100多万元建垃圾中转站，但后期运转资金不足成了“摆设”……

要管好财政资金，强化绩效理念不可或缺。修改后的预算法，多处强调了“绩效管理”：编制预算要参考“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人大出具的预算审查报告，要就“提高预算绩效”提出意见和建议……

此外，针对违反法律、法规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等行为，新法还新增条款予以严肃追责——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财政部材料所副所长白景明认为，推进绩效管理，应在财政资金分配中更多引入竞争性机制，减少政府部门自由裁量权，同时要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政府花钱进行绩效评价，但如何建立独立客观的第三方评估机制是个新课题。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新华视点

苏州“秋裤楼”陷烂尾质疑 开发商称确因多方因素延期



苏州东方之门。(新华社资料照片)

新华社南京8月31日电（记者刘巍巍）近日，有媒体曝称苏州“秋裤楼”或将烂尾。对此，东方之门开发商乾宁置业回应称，目前工程已进行至全面收尾阶段，幕墙穹顶下月将封闭，内部装修、机电设备安装等工作正处高峰作业期，项目预计于明年初交付。

据在施工现场的工人介绍，项目没有停工，现场堆放的设备为空调换热器、大型水泵及中央通风机盘管，最近正在运输安装。

一位2013年购买东方之门房产的业主告诉记者，项目的确延期交付几次了，7月份刚签了新的延期交付协议，交付时间是2015年初，开发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赔付。

东方之门开发商乾宁置业总裁郑东辉介绍，该项目确实出现延期，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由于东方之门的建筑设计及施工难度大，国内外均无同类建筑可以借鉴。为保证安全可靠，还需要进行多轮次、多专业的专家研讨与评审，特

别是在结构及抗震设计方面，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家进行评审，时间周期比一般超高层项目要长很多。二是由于东方之门地处苏州工业园区CBD核心区域，周边配套项目及市政工程很多，相互之间关系密切，必须协调同步，在道路交通、施工场地、材料设备运输、市政管线接入等多方面对东方之门的工程建设产生了重大影响。

就网上传说的开发商资金链和高负债率问题。郑东辉说，乾宁置业注册资本12亿元，通过两家商业银行的贷款，对外负债总额为23.7亿元，负债率控制在60%左右。此外，目前项目已完成10亿元以上的销售额，且开发商目前已与第一太平戴维斯、世邦魏理仕等国际著名商业及物业管理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为今后的运营管理打下基础。

东方之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是苏州市在建的地标式建筑，此前曾被网友戏称造型像“秋裤”，成为网络热点。

世界第一大跨径高墩多塔混凝土斜拉桥

赤石特大桥合龙在即

位于湖南宜章县境内的厦蓉高速公路汝（城）郴（州）段赤石特大桥建设目前进入冲刺阶段，大桥将迎来全面合龙。赤石特大桥桥梁设计为4塔双索面预应力混凝土斜拉桥，主桥全长1470米，最大跨径达380米，为目前世界第一大跨径高墩多塔混凝土斜拉桥，计划今年11月实现全面合龙。图为8月29日拍摄的大桥斜拉索。

(新华社发)